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

第三梯次期中鑑定安置注意事項

相關表格請由網站下載最新版本：

「[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/業務表單/學前特教/鑑定安置](#)」連結點選「[第三梯次期中鑑定](#)」下載

報名：10月11日前寄達至中心(不以郵戳為憑)

※每名個案資料以個別信封袋裝妥，信封袋外黏貼「特安B02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」請依項目勾選及簽名。

文件名稱	正本	影本
提報清冊(於通報網列印後核章)		◎
特安B01_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(需核章)		◎
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或兩週觀察記錄		◎
其他相關輔導資料		◎
特安B02_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(完成檢核後簽章)		◎

鑑定評估人員務必繳交資料項目：11月06日前寄達至中心(不以郵戳為憑)

※電子檔繳交方式：可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。

1. 「CD光碟片燒錄」：資料夾命名：編制學校名稱+鑑定評估人員
2. 「雲端共用資料夾」，共用對象prsec7@kidmail.ntpc.edu.tw；資料夾命名：編制學校名稱+鑑定評估人員

文件名稱	紙本	電子檔
特安B06_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	◎	◎
特安B07_家長訪談紀錄	◎	◎
特安B08_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報告	◎	◎
特安B11個案繳交資料檢核表(完成自我檢核，親筆簽名)	◎	
特安B12_鑑定報告審查單(完成自我檢核，親筆簽名)	◎	
評估領據正本(詳填資料，親筆簽名)	◎	
跨校評估交通費申請表與跨校評估工作簽到表(跨校評估者才須檢附)	◎	

★【跨校評估費申請表】、【跨校評估工作簽到表】由中心確認相關資料及核章後，將郵寄回鑑定評估人員服務學校進行後續校內核章，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留存，待年底經費撥至各校後，由各校自行核銷。

3. 相關會議：

會議名稱/會議日期	注意事項
<p>第一階段特教資格 書面審查會議 11月11日-11月13日 (鑑定評估人員不用 出席)</p>	<p>一、鑑定評估人員不必出席書面審查會議。</p> <p>二、審查會議隔日，將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同時以掛號寄出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或「實體會議通知單」至提報學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到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：請鑑定評估人員告知家長審查結果，並請家長於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勾選選項並簽名後，提報學校務必於三日內回傳上述表單至google表單。 2. 收到「實體會議通知單」：請提報學校轉知鑑定評估人員須參加實體審查會議，並請鑑定評估人員務必依公文日期、時間出席。
<p>第二階段特教資格 實體審查會議 11月22日~11月27日 (請鑑定評估人員預留時間， 確切出席人員、時間另函通知)</p>	<p>一、請鑑定評估人員當天攜帶個案相關資料與會進行討論。</p> <p>二、當日確認審查結果者：鑑定評估人員當天帶回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，並告知家長審查結果，請家長於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勾選選項並簽名後，由提報學校務必於三日內回傳上述表單至google表單。</p> <p>三、仍需補充個案相關資料者：請鑑定評估人員於三日內e-mail相關資料至prsec7@kidmail.ntpc.edu.tw，待重新審查後，由中心e-mail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後，由鑑定評估人員告知家長審查結果，請家長於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勾選選項並簽名後，由提報學校務必於三日內回傳上述表單至google表單。</p> <p>※評估他校者，請確認審查結果後，先告知家長審查結果，後將「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轉傳至提報學校，請家長勾選選項並簽名後，由提報學校務必於三日內回傳上述表單至google表單。</p>
<p>安置會議議程 12月09日~12月11日 (請鑑定評估人員預留時間， 確切出席人員、時間另函 通知)</p>	<p>一、家長收到 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後，勾選是否同意審查結果並簽名後，由提報學校協助傳真回特教中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意：無須進入安置會議 2. 不同意：安排進入安置會議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心會再傳真「B15鑑定安置特教資格審查會議通知書」給提報學校，請家長簽名後先由學校協助傳真，正本則待家長參加會議時繳回。 ➤ 鑑定評估人員、家長及幼兒依議程時間地點，依時出席安置會議

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期中鑑定相關會議

鑑輔會審查

第一階段【特教資格書面審查會議】
(11月11日-11月13日)
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確認特教資格及班別
並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結果

【書面審查結果，無疑議】
鑑定評估人員**無需**參加實體審查會議
中心掛號寄出「B14 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至提報學校。

【書面審查結果，有疑議】
鑑定評估人員**必需**參加實體審查會議
中心掛號寄出「實體審查會議通知單」至提報學校，安排第二階段特教資格實體審查會議進行討論。

第二階段【特教資格實體審查會議】
(11月22日~11月27日)
1. 請鑑定評估人員預留時間，確切出席人員、日期及時間另函通知。
2. 確認審查結果後，鑑定評估人員會拿到「B14 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。

B14鑑定安置審查結果通知單：
家長勾選是否同意審查結果並簽名後，由提報學校務必於三日內回傳至google表單

【家長同意】

確認本次特教鑑定安置結果。

【家長不同意】

【鑑定安置會議】
(12月09日~12月11日)
鑑定評估人員、家長、幼兒與相關人員依議程時間地點出席安置會議，確切出席人員、日期及時間另函通知。